



中英人寿
AVIVA-COFCO

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万能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并由投资专家进行投资运作。

我们将在每个自然月初的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万能保险产品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万能账户的长期投资目标及策略是在兼顾流动性的基础上，分散风险，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账户资产灵活配置于债券、存款、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工具。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全残时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年金：在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自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首次领取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时止，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结束时，如果被保险人生存，且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500元，我们将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5%给付年金，但如果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5%已超过您累计已缴保险费的20%，则我们将按您累计已缴保险费的20%给付年金。

我们给付年金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年金首次领取日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投保书上载明，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时间作为本合同的年金首次领取日：

- (1)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
- (2)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
- (3)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
- (4)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如果被保险人生日与保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根据您的选择，年金首次领取日将为被保险人六十/六十五/七十/七十五周岁的生日当天。

当保单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时，我们停止给付年金，合同继续有效。当保单账户价值重新大于（等于）500元时，我们继续给付年金。

3.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第2种至第7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4.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缴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您投保本合同时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来自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5.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申请借款时，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80%。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0.25%与结算利率上浮1.5%中较高的一项。您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前偿还借款及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三、个人账户

1. 保单账户价值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投保本合同时趸缴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趸缴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5）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6）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我们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给付的年金额等额减少；

（8）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参照本合同的约定；

（9）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10） 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2. 费用收取一览表
- （1）初始费用：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根据您缴纳的保险费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费类型	初始费用
趸缴保险费	3%
追加保险费	3%
转入保险费	1%

- （2）保单管理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3）退保费用：您在犹豫期后，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5%
第二个保单年度	4%
第三个保单年度	3%
第四个保单年度	2%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部分领取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照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3.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您个人账户最低的结算利率为2.5%。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4. 持续奖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在合同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该五个保单年度内您根据本合同第三章累计已缴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个人账户，用以增加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指每经过五个保单年度后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0月1日，则2022年10月1日为第一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2027年10月1日为第二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续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列明）

四、利益演示

30岁的杨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趸缴保险费20万元，在第六个保单年度的年初追加了10万元保险费。杨先生未申请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60岁开始每年领取《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的年金。杨先生享有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缴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保单账户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年金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200,000	—	200,000	200,000	6,000	194,000	—	198,850	202,730	205,640	—	—	—	188,908	192,594	195,358
2	32	—	—	—	200,000	—	—	—	203,821	211,853	217,978	—	—	—	195,668	203,379	209,259
3	33	—	—	—	200,000	—	—	—	208,917	221,386	231,057	—	—	—	202,649	214,745	224,125
4	34	—	—	—	200,000	—	—	—	214,140	231,349	244,921	—	—	—	209,857	226,722	240,022
5	35	—	—	—	200,000	—	—	2,000	221,493	243,759	261,616	—	—	—	219,278	241,322	259,000
6	36	—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	97,000	—	326,456	356,093	380,133	—	—	—	326,456	356,093	380,133
7	37	—	—	—	300,000	—	—	—	334,617	372,118	402,941	—	—	—	334,617	372,118	402,941
8	38	—	—	—	300,000	—	—	—	342,982	388,863	427,117	—	—	—	342,982	388,863	427,117
9	39	—	—	—	300,000	—	—	—	351,557	406,362	452,744	—	—	—	351,557	406,362	452,744
10	40	—	—	—	300,000	—	—	1,000	361,346	425,648	480,909	—	—	—	361,346	425,648	480,909
15	45	—	—	—	300,000	—	—	—	408,830	530,435	643,564	—	—	—	408,830	530,435	643,564
20	50	—	—	—	300,000	—	—	—	462,553	661,018	861,234	—	—	—	462,553	661,018	861,234
25	55	—	—	—	300,000	—	—	—	523,336	823,749	1,152,526	—	—	—	523,336	823,749	1,152,526
30	60	—	—	—	300,000	—	—	—	562,502	975,214	1,482,340	29,605	51,327	60,000	562,502	975,214	1,482,340
35	65	—	—	—	300,000	—	—	—	492,449	940,372	1,645,479	25,918	49,493	60,000	492,449	940,372	1,645,479

40	70	—	—	—	300,000	—	—	—	431,120	906,774	1,863,797	22,691	47,725	60,000	431,120	906,774	1,863,797
45	75	—	—	—	300,000	—	—	—	377,430	874,377	2,155,955	19,865	46,020	60,000	377,430	874,377	2,155,955
50	80	—	—	—	300,000	—	—	—	330,425	843,137	2,546,929	17,391	44,376	60,000	330,425	843,137	2,546,929
55	85	—	—	—	300,000	—	—	—	289,275	813,013	3,070,139	15,225	42,790	60,000	289,275	813,013	3,070,139
60	90	—	—	—	300,000	—	—	—	253,249	783,966	3,770,313	13,329	41,261	60,000	253,249	783,966	3,770,313
65	95	—	—	—	300,000	—	—	—	221,710	755,956	4,707,304	11,669	39,787	60,000	221,710	755,956	4,707,304
70	100	—	—	—	300,000	—	—	—	194,099	728,947	5,961,209	10,216	38,366	60,000	194,099	728,947	5,961,209
75	105	—	—	—	300,000	—	—	—	169,926	702,903	7,639,217	8,943	36,995	60,000	169,926	702,903	7,639,217

说明：

- 上表演示中，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期初值，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当年度年金及现金价值均为期末值。
- 上表演的当年度保险费为当年趸缴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
- 上表演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当年度年金给付后的值。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身故/全残时所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身故/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 上表演的低、中、高三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年利率4.5%、年利率6%。
-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等于当年度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根据您缴纳的保险费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趸缴保险费收取3%，追加保险费收取3%，转入保险费收取1%。
- 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管理费为0。

- 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费用以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按以下退保费用比例进行计算，并直接从所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前五年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分别为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5%、4%、3%、2%、1%，第六年开始退保费用为0。
- 案例中杨先生未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如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您领取的年金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的20%为限。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如果您领取的年金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之和，超过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的20%，则在该保单年度内，您不能再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并根据您的申请被接纳时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且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中英人寿鑫如意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各项费用的扣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签名：

日期：